

际经济合作”的项目建议必要的工作安排，以便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下展开有重点的讨论；

10. **决定**把本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报告，³⁹ 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并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79. 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

大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加强并最终达到发展中国家的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作用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协商会议应在与会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互利、讲求实效为指导原则，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35 和第 36 项建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邀请发达国家政府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予以全力支持，

认识到发达国家斟酌情况继续参与支持和资助发

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的重要性，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特殊任务，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中的催化和支持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在此领域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考虑到国际、区域间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参与将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

又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日益增长的要求，

1. **核可**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⁴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9 日第 1987/88 号决议；

2. **认识到**政府间协商会议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的、灵验的方法，又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类协商会议需对议定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价；

3.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应继续密切联系国家发展目标的优先领域和计划；

4. **要求**根据发展中国家明白表示的需要继续举办按部门或综合性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对此类协商会议进行充分评价；

5.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把执行此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

6. **鼓励**发展中国家支持并参加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和需要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7.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此类协商会议以及在项目执行中发挥催化和促进作用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积

⁴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 和更正），附件一。

极支持实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并以现有的资源资助政府间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活动;

9. 鼓励并呼吁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参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邀请发达国家对此类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及活动继续提供支持和资助;

11.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0.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支持这类活动所起的催化作用,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确实有效和切合需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⁴²

3. 促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第1至第14项建议;

4.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5和36项建议;

5. 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以便促进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组织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进行的所有技术合作协调活动,特别是两年一次的国家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并对这些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系统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寻觅其他资助来源,包括区域间和全球性来源,并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和项目的资源份额;

8.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并就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更积极地努力利用发展中国家拥有的设备、服务、专家和顾问,以及继续审查其采购惯例和政策;

9. 请秘书长,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采取必要措施,增加采购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方法如:着手收集关于在这些国家的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可能性和惯例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统的技术援助方法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

11.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将至少25%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示性规划数字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18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出理事会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

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积极参与工作,支持实施高级别委员会1987年5月27日第5/9号决定;⁴²

13. 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途径,并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中期计划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提案时,在主要方案中明